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64號

原告 群豐水產養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青柵

訴訟代理人 李恩喆

黃信懷

被告 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瑞蘭

訴訟代理人 劉允正律師

葉偉立律師

被告 廖振昌即新益泰號

訴訟代理人 廖振旺

被告 林韋翰

董進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廖振昌即新益泰號（下稱廖振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林韋翰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至113年1月15日間受僱於伊，擔任水產養殖顧問，對外職稱為養殖課長，負責伊

01 所營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之2池魚塢（下稱系爭
02 魚塢）之金目鱸魚養殖、訂購飼料、飼料收貨及魚塢管理
03 等工作。

04 (二)林韋翰於112年9月6日向伊表示向被告董進添購買合益牌
05 金目鱸魚飼料30包，同年月17日購入15包，共45包，並自
06 行開立估價單，經伊之會計表明需開立發票後，被告廖振
07 昌配合林韋翰提出蓋有新益泰號商行店章之空白收據（下
08 稱系爭收據），由林韋翰自行填寫後向伊請款新臺幣（下
09 同）44,000元（註：系爭收據記載金額44,400元），並匯款
10 至董進添之帳戶。廖振昌應有認識到系爭收據可能遭林韋
11 翰擅自挪用之故意，或至少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致
12 伊損失44,000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規
13 定，林韋翰與廖振昌應連帶給付伊44,000元。

14 (三)伊向被告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興公司）購買合
15 益牌金目鱸魚飼料，約定由全興公司將飼料送至出貨單指
16 定之地點，然全興公司使用之司機即訴外人邱建毅未按指
17 定地點送貨，竟依林韋翰電話通知，將飼料送至高雄市彌
18 陀區舊港里附近、同區文安北路明仁巷等地址，邱建毅利
19 用職務之便、未適時回報、協助林韋翰藏匿或私自挪用伊
20 進貨之如附表所示730包飼料，未善盡審核之責，顯有過
21 失，林韋翰與邱建毅之共同侵權行為致伊受有1,067,000
22 元損害，全興公司與邱建毅間具有事實上僱傭關係，依民
23 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全興公司應與邱建毅連帶負損害賠
24 償之責，請求林韋翰與全興公司連帶給付1,067,000元。

25 (四)林韋翰於112年9月6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共117日（原
26 告誤載為113日），向全興公司進貨1,720包飼料，另向董
27 進添進貨725包飼料，合計2,445包，平均每日用量達22包
28 （計算式： $2,445 \div 113 = 2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惟接
29 手林韋翰工作之訴外人薛守杉平均每日僅使用4包，足見
30 向全興公司購買之飼料已足敷系爭魚塢日常餵養金目鱸魚
31 之需求，並可保有庫存量2包，無需另向董進添購買，林

01 韋翰與董進添共謀虛報進貨725包飼料，致伊受有1,060,0
02 00元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規
03 定，林韋翰與董進添應連帶賠償1,060,000元。

04 (五)林韋翰於系爭魚塭養殖金目鱸期間，共進貨飼料2,445
05 包，實際使用456包，短缺1,989包，以每包價值1,460元
06 計算，共計2,903,940元，扣除林韋翰應與其餘被告連帶
07 給付之2,171,000元後，其餘飼料應為林韋翰藏匿或私自
08 挪用，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林韋翰應賠償伊73
09 2,940元。

10 (六)求為命：1.廖振昌、林韋翰應連帶給付原告44,000元，及
11 自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2 利息。2.全興公司、林韋翰應連帶給付原告1,067,000
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4 計算之利息。3.董進添、林韋翰應連帶給付原告1,060,00
15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6 計算之利息。4.林韋翰應給付原告732,940元，及自起訴
17 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5.願供擔保，請准予假執行。

19 二、被告之答辯：

20 (一)林韋翰則以：伊經原告同意，始向全興公司、董進添購入
21 飼料，因全興公司對原告供貨設有金額上限，原告之信用
22 額度已滿時，伊始會向董進添進貨，又倘若全興公司不及
23 供貨時，伊會報告主管林秀香，依其指示向董進添進貨，
24 原告曾向伊表示應減少向董進添訂購之數量，原告對於伊
25 向董進添購買飼料之事並非毫不知情。伊任職原告期間每
26 日需撰寫「永安養殖場工作日報表 飼料紀錄」(下稱系爭
27 日報表)，記載每日飼料庫存、進貨數量、投餵數量及投
28 餵時間、水質測驗報告，拍攝投餵飼料時之照片，且每日
29 將系爭日報表以電子郵件寄送予原告法定代理人李青柵、
30 李永麟、林秀香、會計沈沛蓉，沈沛蓉每日均會與伊核對
31 飼料投放量及剩餘量，伊投餵飼料及庫存飼料之數量與進

01 貨數量相符，並無虛構，且原告不定時會派人至系爭魚塭
02 盤點飼料、藥品及固定資產，沈沛蓉亦曾至系爭魚塭、彌
03 陀區下貨地點進行盤點，伊在職期間均未曾出現飼料短缺
04 情形，原告在與伊發生勞資糾紛後，始起訴主張原告之飼
05 料短缺，伊不認同原告提出之計算方式。伊因林秀香及沈
06 沛蓉要求伊提供空白收據供原告報帳，才向廖振昌拿系爭
07 收據，系爭收據上之文字並非伊或廖振昌填寫，該筆44,4
08 00元係原告應給付董進添之飼料貨款，原告並無損失等語
09 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
10 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1 (二)廖振昌則以：伊並無出售系爭收據上所載30包飼料予原
12 告，因林韋翰長期向伊所營新益泰號購買日常用品，與伊
13 係舊識，伊依林韋翰之要求提供空白收據予林韋翰，伊當
14 時未詢問系爭收據之用途，林韋翰亦未告知，系爭收據上
15 之文字並非伊所填寫，伊不知系爭收據後續去向。伊並無
16 收到系爭收據所載44,400元等語為辯。並聲明：1.原告之
17 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8 (三)全興公司則以：原告係透過林韋翰向伊下單購買飼料，並
19 指定林韋翰為聯絡人，伊委託訴外人盟益交通有限公司
20 (下稱盟益公司)送貨，盟益公司之司機以電話聯絡林韋
21 翰確認如何送貨。司機邱建毅於112年12月4日、同年月11
22 日因貨車載不下50包飼料，經林韋翰同意分趟出貨，而於
23 同年月4日、5日、11日及12日分次送貨，若有修改送貨地
24 點之事，亦係按原告受僱人林韋翰之指示，邱建毅並無故
25 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侵權行為，況原告已受領伊交付
26 之飼料，並無損害，與侵權行為之要件不符。伊委託盟益
27 公司送貨，該公司指派之司機邱建毅並非伊之受僱人，伊
28 無須就盟益公司之司機行為負擔僱用人責任等語置辯。並
29 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30 准免為假執行。

31 (四)董進添則以：伊雖非合益牌飼料授權之經銷商，惟伊認識

01 許多養殖戶，渠等有多餘飼料皆會透過伊販售，伊藉此賺
02 取價差，林韋翰知悉此情，並向伊購買飼料，有林韋翰簽
03 收之估價單可憑。林韋翰為原告購入飼料是否有侵權行
04 為，均與伊無關，伊僅係單純販售飼料，對於林韋翰如何
05 使用，伊無從置喙，亦無從知悉林韋翰之每日投餵時間及
06 需用飼料數量。原告主張伊與林韋翰有共同侵權行為，惟
07 未明確指出侵權行為之具體事實，亦未舉證證明伊有何故
08 意或過失，或容認結果之發生，或有何不法之行為，且未
09 證明原告確實受有損害，及二者間有因果關係。又薛守杉
10 與林韋翰之餵食方式、投餵之魚苗大小及食量是否相同？
11 魚苗之進食量是否因季節而有所不同？均屬未定，原告所
12 謂浮報飼料數量之計算方式缺乏科學依據等語置辯。並聲
13 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4 免為假執行（審訴卷第327至334頁、本院卷第541頁）。

15 三、本院於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協同原告與林韋翰、全興
16 公司、董進添彙整不爭執事項如下(本院卷第547、549頁)：

17 1.原告聘僱林韋翰擔任水產養殖顧問，對外職稱為養殖課
18 長，約定聘任期間自111年11月14日起至112年11月13日
19 止，雙方於111年11月16日簽訂顧問聘任契約書（審訴卷
20 第23、25頁），屆滿後有繼續聘僱。林韋翰於111年11月1
21 4日至113年1月15日間受僱於原告（林韋翰稱其於113年1
22 月15日遭原告非法解僱，兩造就勞動契約關係存否另案爭
23 訟中），負責原告所營系爭魚塭之金目鱸魚養殖、訂購飼
24 料、飼料收貨及魚塭管理等工作（林韋翰稱該處魚塭全部
25 工作都是他在處理）。

26 2.原告與全興公司間於112年8月起即開始有魚飼料買賣交
27 易，原告向全興公司購買合益牌金目鱸魚飼料。原告與全
28 興公司間就上開魚飼料買賣有成立LINE群組(下稱系爭LIN
29 E群組)，群組人員包含原告負責人李青柵、財務林秀香
30 （即李青柵之配偶）及該公司員工林韋翰、會計兼出納沈
31 沛蓉、全興公司業務張松源。

- 01 3.林韋翰以原告名義於112年12月4日、11日於系爭LINE群組
02 向全興公司各訂購50包魚飼料，全興公司分別於112年12
03 月4日出貨10包、同年月5日出貨40包、同年月11日出貨30
04 包、同年月12日出貨20包。
- 05 4.林韋翰於112年9月6日以原告名義向董進添進貨合益牌金
06 目鱸魚飼料30包、同年月17日進貨15包。
- 07 5.廖振昌獨資經營新益泰號，新益泰號並無經營魚飼料買賣
08 業務。廖振昌將審訴卷第67頁蓋用新益泰號印章之空白免
09 用統一發票收據(即系爭收據)交付林韋翰。
- 10 6.邱建毅自106年起任職於盟益公司，擔任司機，並未受僱
11 於全興公司(原告不否認邱建毅形式上與盟益公司成立僱
12 傭關係，但主張全興公司就飼料出貨給原告之運送事宜，
13 與邱建毅間存在實質上僱傭關係)。
- 14 7.如認原告請求有理由，原告、林韋翰、全興公司、董進添
15 同意每包飼料(30公斤)之價值以1,460元計算。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9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20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
21 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
22 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
23 184條、第185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24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
25 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
26 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
27 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
28 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 29 (二)查原告聘僱林韋翰擔任水產養殖顧問，對外職稱為養殖課
30 長，約定聘任期間自111年11月14日起至112年11月13日
31 止，雙方於111年11月16日簽訂顧問聘任契約書(審訴卷

01 第23、25頁)，屆滿後有繼續聘僱。林韋翰於111年11月1
02 4日至113年1月15日間受僱於原告，負責原告所營系爭魚
03 塭之金目鱸魚養殖、訂購飼料、飼料收貨及魚塭管理等工作；
04 原告與全興公司間於112年8月起即開始有魚飼料買賣
05 交易，原告向全興公司購買合益牌金目鱸魚飼料，原告與
06 全興公司間就上開飼料買賣成立系爭LINE群組，群組人員
07 包含原告負責人李青柵、財務林秀香（即李青柵之配偶）
08 及該公司員工林韋翰、會計兼出納沈沛蓉、全興公司業務
09 張松源等情，為原告與林韋翰、全興公司、董進添所不爭
10 執，並有顧問聘任契約書、系爭LINE群組對話可證（審訴
11 卷第23、25、311頁）。

12 (三)查林韋翰任職原告擔任水產養殖顧問，在系爭魚塭養殖金
13 目鱸魚時，林韋翰每日須填寫系爭日報表(審訴卷第181至
14 293頁)，其上記載每日投餵時間、投餵量、使用量、剩餘
15 量，以及飼料進貨數量，再將系爭日報表回傳原告會計人
16 員沈沛蓉，沈沛蓉平日即會將系爭日報表之數據輸入原告
17 電腦製作EXCEL表格，印出紙本交給原告法定代理人，且
18 原告指派沈沛蓉每月1次至系爭魚塭盤點飼料數量是否正
19 確，盤點結果與沈沛蓉所彙整EXCEL表格之飼料數量一
20 致，沈沛蓉盤點後回到原告辦公室，會向原告法定代理人
21 報告盤點飼料數量之結果；另林韋翰每次向全興公司、董
22 進添購買飼料之前，其會各別向林秀香、沈沛蓉及在系爭
23 LINE群組告知欲購買飼料之對象及購買數量，其後全興公
24 司、董進添向原告請款時，沈沛蓉會製作轉帳傳票及請款
25 單，就董進添請款部分附上董進添出具之估價單(僅112年
26 9月6日購入之飼料多附系爭收據)及存摺封面，就全興公
27 司請款部分附上全興公司出貨明細、電子發票銷貨退回、
28 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等情，有系爭LINE對話群組
29 之對話紀錄、沈沛蓉之證言、林韋翰與沈沛蓉間LINE對話
30 紀錄、林韋翰與林秀香間LINE對話紀錄、轉帳傳票、董進
31 添出具之估價單及存摺封面、全興公司出貨明細、電子發

01 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可證(審訴卷
02 第301、302頁、本院卷第255至343、351至363、377至37
03 9、97至112、481至501頁)，可見林韋翰各次向全興公
04 司、董進添採購飼料及其數量，為原告所明知且同意，而
05 林韋翰每日製作系爭日報表，原告會計人員沈沛蓉據此每
06 日統計飼料數量製作EXCEL表格，且每月固定1次至系爭魚
07 塭盤點飼料數量，並將EXCEL表格與現場盤點結果彙報給
08 原告法定代理人，原告對於系爭魚塭使用飼料之投餵數
09 量、剩餘數量，自有所明瞭，且原告除聘僱林韋翰負責養
10 殖事務外，另自112年8月30日起有聘僱養殖人員蘇子銘在
11 系爭魚塭工作，此有原告之林秀香與林韋翰間LINE對話紀
12 錄可稽(本院卷第319頁)，則若有原告所稱飼料未確實進
13 貨、使用數量異常或遭林韋翰挪至他處之情形，原告應可
14 隨時得悉，原告何以在112年8月至112年12月間均未提出
15 質疑。

16 (四)原告主張全興公司使用之司機邱建毅未將飼料送至原告指
17 定送貨地點即系爭魚塭，竟依林韋翰電話通知，送至高雄
18 市彌陀區舊港里附近、同區文安北路明仁巷等地址，邱建
19 毅利用職務之便、未適時回報、協助林韋翰藏匿或私自挪
20 用附表所示730包飼料，未善盡審核之責，顯有過失，致
21 原告受有1,067,000元損害，林韋翰與邱建毅有共同侵權
22 行為，全興公司對於其事實上受僱人邱建毅之行為應負僱
23 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另主張林韋翰與董進添共謀虛報進
24 貨725包飼料，致原告受有1,060,000元損害，依民法第18
25 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林韋翰與董進添應
26 連帶給付伊1,060,000元等語，查原告有前述查核盤點飼
27 料數量之制度，原告進貨之飼料並無短少之情形，亦無虛
28 報進貨之情形，已如前述。再者，姑不論全興公司是否將
29 飼料運送至系爭魚塭下貨，查林韋翰係原告之受僱人，負
30 責養殖、訂購飼料、飼料收貨及魚塭管理等工作，且由系
31 爭LINE對話群組之對話紀錄(審訴卷第301、302頁)觀之，

01 係由林韋翰負責聯繫原告向全興公司訂購飼料之事務，足
02 見原告授權林韋翰處理原告與全興公司訂購飼料及收貨事
03 宜，全興公司信任原告對林韋翰之授權，全興公司經由盟
04 益公司委派之司機依林韋翰之指示地點送貨，難認全興公
05 司之送貨行為有何不法。另董進添出售之飼料已由原告之
06 受僱人林韋翰簽收，有估價單可稽(審訴卷第337至355
07 頁)，加以原告每日統計飼料數量，且每月派員至魚塭盤
08 點飼料數量時，均正確無誤，且除林韋翰外，尚有原告員
09 工蘇子銘同在系爭魚塭現場工作，若有原告所指林韋翰與
10 董進添虛構進貨之情形，原告理應立即知悉。據上所述，
11 原告此部分主張，無足採信。

12 (五)原告主張廖振昌提供蓋用新益泰號商行店章之空白收據予
13 林韋翰，由林韋翰自行填寫後向原告請款44,000元，並匯
14 款至董進添之帳戶，廖振昌應有認識到系爭收據可能遭林
15 韋翰擅自挪用之故意，或至少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
16 致原告損失44,000元，林韋翰與廖振昌應連帶賠償原告4
17 4,000元等語，林韋翰與廖振昌則以前詞為辯。查原告並
18 未舉證證明廖振昌主觀上認識林韋翰向其索取之空白收據
19 係用於董進添向原告公司請領飼料之貨款，難認其有何故
20 意或過失。另經核原告提出之112年9月11日轉帳傳票、請
21 款單及所附系爭收據及董進添出具之112年9月6日估價單
22 (本院卷第97、98頁)，審諸林韋翰製作之112年9月6日日
23 報表記載「下午從經銷商購買900公斤金目鱸浮料」(審訴
24 卷第183頁)，以及林韋翰於112年9月6日以LINE通訊軟體
25 告知林秀香其向經銷商購買30包飼料，並傳送估價單(本
26 院卷第325頁)，可知系爭收據用於核銷原告在112年9月6
27 日向董進添購買之30包飼料，而董進添確有向原告交付30
28 包飼料，已如前述，是原告將44,400元匯入董進添帳戶以
29 給付112年9月6日之飼料貨款，原告並無因此受有損害。
30 從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林韋翰與廖振
31 昌應連帶賠償原告44,000元，自屬無據。

01 (六)原告主張接手林韋翰工作之訴外人薛守杉平均每日僅使用
02 4包飼料，足見系爭魚塢使用向全興公司購買之飼料已足
03 敷日常餵養需求，並可保有2包庫存量，無需另向董進添
04 進貨，林韋翰與董進添共謀虛報進貨725包飼料等語，並
05 主張林韋翰於系爭魚塢養殖金目鱸期間，共進貨2,445包
06 飼料，實際使用456包，短缺1,989包，以每包價值1,460
07 元計算，共計2,903,940元，扣除林韋翰應與其餘被告連
08 帶給付之2,171,000元後，其餘飼料應為林韋翰藏匿或私
09 自挪用等語，並提出薛守杉113年1月20日至同年月31日製
10 作之日報表為證。查林韋翰於112年8月間起至113年1月15
11 日止在系爭魚塢飼養金目鱸魚，參諸原告與林韋翰間另案
1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上字第111號民事判決認定薛
13 元益於112年8月2日交付3.5吋逾越10萬尾之金目鱸魚苗給
14 原告，送至系爭魚塢(本院卷第522、523頁)，再依卷附最
15 早日期之112年9月6日日報表以察，當日檢查之6尾金目鱸
16 魚重量在23至73公克之間(審訴卷第183頁)，此距薛守杉1
17 13年1月20日接手飼養時，相隔4個月有餘，而依薛守杉於
18 113年1月20日至31填載之日報表顯示，金目鱸魚重量約15
19 0公克(同上卷第41至64頁)，另薛守杉於113年1月23日至2
20 4日因寒流水溫低未投餵飼料，113年1月22、25、26、28
21 日每口魚塢僅投餵1包飼料，113年1月27日投餵3包，並於
22 該日1號魚塢、2號魚塢之日報表分別記載約估計2萬尾等
23 文字，有該等日報表在卷可稽(審訴卷第41至64頁)。綜合
24 上揭事證可知，林韋翰自112年8月間起開始飼養金目鱸
25 魚，數量超過10萬尾，且為魚苗，薛守杉在113年後1月20
26 日接手後，系爭魚塢僅剩餘約4萬尾金目鱸魚(2口魚塢合
27 計之數量)，體重已達150公克，且薛守杉曾因寒流來襲停
28 止投餵飼料，則林韋翰與薛守杉各自飼養金目鱸魚之期
29 間，因金目鱸魚之成長期間、飼養總尾數、天候及水溫之
30 不同，所需投餵之飼料數量自不可互相比擬，是原告以薛
31 守杉在113年1月20日至31日間製作之日報表所載投餵飼料

01 之每日平均值，主張在林韋翰飼養期間每日僅需投餵4包
02 飼料，因而推論林韋翰與董進添共謀虛報進貨725包飼
03 料，林韋翰藏匿或私自挪用1,989包飼料等語，乃原告自
04 行揣度臆測之詞，欠缺客觀可信之證據，無足採信。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分別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
06 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廖振昌、林韋翰應連帶給付原告4
07 4,000元；全興公司、林韋翰應連帶給付原告1,067,000元；
08 董進添、林韋翰應連帶給付原告1,060,000元；林韋翰應給
09 付原告732,94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
11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之。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3 本院審酌後認均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敘。至
14 原告聲請傳喚原告法定代理人李青柵、全興公司員工張松源
15 及徐國基，欲證明飼料實際下貨地點是否依照出貨單所載？
16 李青柵何時得知飼料遭藏放於彌陀？如何進行稽查？全興公
17 司之司機若發現異常，是否有向張松源回報？是否有轉知公
18 司負責人？等節，李青柵乃原告之法定代理人，並非證人，
19 原告已有提出書狀及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陳述，自毋庸由其
20 法定代理人到庭陳述之必要。另原告授權由其受僱人林韋翰
21 與全興公司進行飼料交易，在飼料交易之履約過程中，全興
22 公司依原告之受僱人林韋翰之指示送貨，並無行為不法可
23 言，自無傳喚全興公司員工張松源及徐國基到庭作證之必
24 要。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6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28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林禹丞